

# 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按本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第二項）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第三項）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擬具「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農會、漁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應備文件與文件補正或不實時可採行之措施，及其於本法施行前試辦農業保險之處理。（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主管機關得廢止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四、農會、漁會作業委外處理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前三年度決算淨值平均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但因應當地發展農業保險需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向金融機構借款而延遲償還本息紀錄。</p> <p>三、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p> <p>四、理事、監事、總幹事未有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有罪判決確定。</p>	<p>農會、漁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例外規定。</p>
<p>第三條 農會、漁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p> <p>二、前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三、符合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聲明書。</p> <p>四、現任理事、監事與總幹事資歷冊，及該等人員出具符合前條第四款規定之聲明書。</p> <p>五、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p> <p>（一）農會、漁會簡介。</p> <p>（二）預定營業之部門別、銷售與核保及理賠人員之配置及訓練。</p> <p>（三）農業保險業務之資訊系統說明。</p> <p>（四）核保及理賠作業流程。</p> <p>（五）會計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為明確農會、漁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應檢具之書表文件，爰為第一項規範。</p> <p>二、農會、漁會檢具之書表文件不齊者，於第二項規範補正之規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記載內容不完備，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審查農會、漁會符合第二條規定者，許可其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文件經發現有變造、偽造、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之許可。</p>	<p>一、主管機關應審查農會、漁會是否取得許可，爰為第一項規範。 二、農會、漁會取得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不實情事時，為利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爰為第二項規範。</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試辦農業保險業務之農會、漁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p>	<p>對於本法施行前試辦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給予應取得許可之緩衝期間。</p>
<p>第六條 農會、漁會取得許可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處以罰鍰，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之許可，並限期要求其將農業保險業務移轉予所指定之農會或漁會，同時將該農業保險專戶之金額轉入所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明定廢止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之事由及後續處理事宜。</p>
<p>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將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及其他非承擔危險之作業事項，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p>	<p>訂定農會、漁會得將經營本保險作業事項，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p>
<p>第八條 前條作業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二、訂定委外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作業委外事項範圍。 （二）受委託農會、漁會之權責。 （三）受委託農會、漁會未經書面授權，對外不得以保險人名義辦理受委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四）要求受委託農會、漁會配合遵守前款規定。</p>	<p>參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作業委外應符合之事項，以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p>

<p>(五) 與受委託農會、漁會終止作業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受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p> <p>(六) 消費者爭議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p> <p>三、委託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受委託農會、漁會對被保險人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瞭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